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6〕84号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党费收缴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费收缴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缴费基数和交纳比例

根据中组发〔2008〕3号文件规定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

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根据我校实际，现对缴费基数和交纳比例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正式在岗教职工党员（含博士后党员、非编人事代理党员）。每月工资栏目中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职岗津贴、综合补贴、岗位津贴（按 80%计入）、责任津贴、人才特贴和地方同城之和（岗位津贴的 20%为激励性收入，不计入缴费基数），扣除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等，最后所得为缴费基数。缴费基数 3000 元（含）以下者，交纳党费比例为 0.5%；缴费基数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）者，交纳党费比例为 1%；缴费基数 5000 元至 10000 元（含）者，交纳党费比例为 1.5%；缴费基数 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党费比例为 2%。

（二）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其他聘用人员中的党员。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为缴费基数，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，每月按平均领取薪酬的总数为缴费基数。交纳比例参照“正式在岗教职工党员”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学校内企业人员中的党员。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的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技能工资、岗位津补贴、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之和，扣除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等，最后所得为缴费基数。交纳比例参照“正式在岗教职工党员”的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。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综合补贴总额为缴费基数。缴费基数 5000 元（含）以下

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0.5%，5000 元以上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1%。

（五）学生党员。在校就读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须提出少交或免交党费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所在院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困难的党员可以少交或者免交。

（二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（三）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（四）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（二）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费收缴标准，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各院级党组织原则上应每季度上交一次党费，特殊情况

可延至半年一次，一般不得超过半年，每年 12 月 20 日前应完成本年度的党费收缴工作。各院级党组织要注意留存各基层党支部党员交纳党费明细，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和党组织，要及时给予批评、教育、并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各院级党组织所属各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每年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一次自查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增强党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各院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要求，做好对返还党费的管理与使用工作。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